

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审核科联系（隆德县人民路 112 号；邮编：756300；联系电话：0954-601189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确保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市场监管动态。通过政府官方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63 条。通过“食安隆德”公众号发布信息 227 条；与各媒体沟通合作，刊发稿件 5 篇，有效提升了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明确落实责任，严格审核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的管理，对涉及的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及时公开，并按照规范性文

件废改立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

（四）平台建设。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对政务公开网站实行常态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发布与维护各个领域相关信息，对无发布内容的栏目及时发布情况说明，确保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便民。同时，充分利用“食安隆德”微信公众号，积极推送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一是对照上级相关部门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并分析原因，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公开各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制度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2024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转	共	当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的实效性存在明显不足。以“工作动态”栏目为例，该栏目的更新缺乏及时性。这一情况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进展与最新动态信息，影响了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了解，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信息公开工作对社会大众的服务效能。二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解读形式与解读质量均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政策解读是让社会大众理解政策内涵、把握政策走向的重要环节。当前单一的解读方式难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背景公众的需求，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多样，使得部分公众可能无法准确理解政策内容，同时，在解读质量上也存在可提升的空间，这不利于政策的有效施行和公众对政策的积极响应。

隆德县市场监管局已经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方位优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手段，深化公开效果。一是深化理论学习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公开实效的基础。在涉及重点领域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方面，隆德县市场监管局将积极拓展多种渠道征求社会大众的意见和建议。这不仅能够使公开的内容更加贴近公众需求，还能让公众参与到市场监管工作中来，增强公众的监督

和参与意识。例如，可以通过线上问卷调查、线下实地走访企业和社区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的看法和建议，从而在信息公开时能够更具针对性，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实用性。二是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用社会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政策进行通俗化解读，以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通过丰富的解读形式，能够吸引更多的公众关注政策内容，使政策更好地被理解和执行。三是加强干部培训教育。通过规范公开内容，严格审查程序，进一步确保做好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完善信息公开机制，让干部们深刻理解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掌握信息公开的规范和要求。同时，建立内部的审核和监督机制，对公开内容进行层层把关，防止出现信息错误、泄露等问题，从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对市场监管执法信息的公开。2024年度在隆德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共发布信息163条。其中，市场监管规则与标准栏目公布信息8条，行政处罚栏目公布信息70条，行政许可栏目公布信息54条，食品药品监管栏目公布信息21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布信息8条；事项清单栏目公布信息3条；政府开放日栏目公布信息3条；公示公告栏目公示信息4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栏目公布信息2条，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栏目公布信息1条。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24年9月19日，我局以市场监管“面

对面”为主题，组织经营户及学生家长观摩了隆德县青少年食品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隆德县第四中学餐厅，充分展现了隆德县市场监管局在校园食品安全方面与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方面的特色亮点与创新成果，让社会公众真正了解市场监管工作。三是强化单位网络工作群管理。严格遵循实名制原则，细致做好成员管理工作，及时清理离退休人员。明确并严肃群消息发布纪律，全方位加强单位工作群的管理，确保工作群规范、高效运行。四是优化更新“食安隆德”公众号，提升宣传质效。2024年发布信息227条，涵盖市场监管工作动态、以案释法、食药科普、公示公告等内容。五是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24年办理政协议案建议1件，公布办理报告1份。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隆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